

我省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本报讯(实习记者 严进芳)1月19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4起典型案例。据悉,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共立案50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6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8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省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关键小事”,积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立案办理了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公益诉讼案件,其中食品安全领域6件、药品安全领域4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案例一:赵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8年,个体商户赵某为降低成本、获得更高利润,在加工包子的面粉中非法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含有铅钾的泡打粉发酵面粉后制作水煎包进行销售,经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明令告知禁止添加后,仍继续使用含铅钾的泡打粉,经鉴定,送检的水煎包和发酵面粉中铅的残留量为140mg/kg和167mg/kg。经查,赵某使用含铅钾的泡打粉制作水煎包共20天,平均每天出售300个,销售额共计3000元,其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9年5月,城西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赵某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法院经开庭审理,以赵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确认其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00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赵某当庭通过庭审直播网向社会赔礼道歉,主动缴纳了30000元惩罚性赔偿金。

案例二:陈某某、魏某娟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起,个体商户陈某某、魏某娟在无任何药品销售资质的情况下,从网络购进“中医世家”等减肥药品胶囊及药品包装材料自行包装成瓶后,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长期销售,面向全国27个省市区上百名消费者,共寄出快递包裹4230件。2018年10月,公安机关在其住所内查获大量疑似假药“中医世家”减肥药,涉案药品为非药品冒充药品或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的药品,应按假药论处。

2019年4月,城东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陈某某、魏某娟共同支付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法院经开庭审理,以陈某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个月,以魏某娟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确认二人公开赔礼道歉,共同支付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50000元。陈某某、魏某娟当庭通过庭审直播网向社会赔礼道歉,主动缴纳了50000元惩罚性赔偿金。

案例三:尹某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尹某在家中私自生产“高温提炼三仙丹”进行销售,并多次在“快手”APP上发布“高温提炼三仙丹”宣传图片并销售,销售金额共2900元。2019年9月,海东市市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尹某家中查获“高温提炼三仙丹”30盒(1000颗),罐装“高温提炼三仙丹”3瓶(系炼药过程中剩下的残渣)。经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高温提炼三仙丹”为假药。

2020年7月,民和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尹某支付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法院经开庭审理,以尹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两个月;确认其支付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87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庭审后尹某主动缴纳了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案例四:马某辉、李某义、马某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李某义伙同马某辉、马某博父子二人在青石嘴镇附近村庄,低价收购死因不明的牛羊运到承租的彩钢房进行简易加工冷冻。同年11月26日,马某辉、李某义、马某博将收购并加工冷冻的牛胴体1991斤、牛肉380斤、羊肚92斤、羊心23斤通过物流运输回河北家中,以每斤15元的价格向大厂县大厂镇东环路“小味鲜鱼馆”出售,得款

4340元。经鉴定,涉案物品均未经检验检疫,死因不明,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2020年6月,门源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马某辉、李某义、马某博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

金。法院经开庭审理,以马某辉、李某义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以马某博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确认马某辉、马某博于刑满释放后一年内缴纳惩罚性赔偿金28933元,李某义于刑满释放后一年内缴纳惩罚性赔偿金14467元。

二级保护动物大鸮“降落”机场



图为工作人员救助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鸮。

种大型猛禽。栖息于山地、山脚平原和草原等地区,也出现在高山林缘和开阔的山地草原与荒漠地带,垂直分布高度可以达到4000米以上的高原和山区,喜停息在高树上或高凸物上,主要以啮齿动物、蛙、蜥蜴、野兔、蛇、黄鼠、鼠兔、旱獭、雉鸡、石鸡、昆虫等为食。

机场的飞行区域由于较为特殊,因此驱鸟员每天都要进行日常的鸟情巡视工作,这天上午当驱鸟员在飞行区开展日常鸟情巡视工作时,发现一只大鸮,经过仔细观察,大鸮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鸮,由于这只大鸮警惕性较高、防卫攻击性较强,为保证西宁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且避免大鸮在低温天气下受到二次伤害,机场场务队和驱鸟员相互配合将其捕获,并带回鸟情分析实验室进行保护、观察。经驱鸟员初步检查,大鸮的翅膀及头部均有外伤,精神状态尚可,推测该鸟可能是在觅食时打斗受伤,造成体力不支,无法正常飞行才被迫“降落”在机场飞行区域的。

近年来,随着西宁机场周边生态环境的逐渐改善,鸟情也变得复杂多样,周边鸟类活动对机场运行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运行管理部场务队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鸟情分析,强化机场安全。今后青海机场公司在持续做好鸟害防治工作的同时,还将全力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工作,让“驱鸟”与“护鸟”、“安全”与“职责”同行。

47人! 省交警总队 曝光终生禁驾人员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1月19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了解到,为强化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向社会曝光47名被终生禁驾驾驶人,希望引起社会警惕、关注,安全出行、文明驾驶。

记者了解到,去年1至4月共有7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5至6月共有3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第三季度共有13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第四季度共有24人被终生禁驾。其中,27名驾驶人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20名驾驶人,因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且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警部门依法吊销这些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考取。

被曝光驾驶人分别是:周云、龙腾、李奎、李承双、贺存明、张朋飞、马玉洪、罗凯邦、陶永章、周冬、白军成、王生芳、杨忠、王燕、韩云、李玉明、严增功、王宝基、且正才、轩振兴、蔡海行、申大金、巴特尔、陈宇飞、贡保才、马青俊、马德洪、豆改加、斗格加、敏富成、赵旭昌、朱志强、田航超、吴有德、丁永盛、车永禄、祁照原、陈占仓、尤其林、霍永强、王发斌、赵乾隆、赵春元、马金山、陈新珍、赵旭昌、李延堂。

交警提醒,终生禁驾,指的是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这意味着违法行为人从此再也不能驾驶机动车。驾驶人被处以终生禁驾处罚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民法典应知应会(十三)

●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青海省司法厅

97.性骚扰是如何界定的?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98.在单位遭遇领导性骚扰,单位有责任制止吗?
有。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有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99.电商平台未经同意、未经加工便把我的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是侵权吗?
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100.制作鬼畜视频用来丑化侮辱别人违法吗?
违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老人因病去世,生前没说是否捐献遗体,他的子女能否决定捐献遗体?
能。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02.家人去世后有人在网上对其侮辱诽谤,家属能否维权?
可以。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03.甲是明星乙的粉丝,户籍警察丙发现乙已经隐瞒,丙能否告诉好友甲吗?
不能。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去年 502名涉黑恶 犯罪分子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王琼)日前,记者从西宁中院获悉,2020年以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大案要案不断增多的形势,全市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政治方向,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为“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934件,判处罪犯2571人。

据了解,为了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934件,判处罪犯2571人。在刑事审判中,突出打好涉黑恶案件审判攻坚战,着力推动“六清”行动任务全面落实。审结一审案件49件,二审案件36件,判处涉黑恶犯罪分子502人。在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06人,重刑率达60.77%。判处罚金刑7014.6万元,已执行到位1633.9万元。向主管部门发司法建议55份。核查办结涉黑恶线索169件。截至目前,“袁氏兄弟”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一批重大案件得以及时审结,涉黑恶案件审判如期实现清结目标,为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谋划开展“六建”工作部署、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名时间、办法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1年1月18日-2021年3月23日。

2. **报名办法:**携带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免冠小二寸照片(蓝底)2张。报本科需提供毕业证学信网电子备案表打印件。

3. **报名地点:**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学生服务大厅”(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号,学校大门向东30米)。

4. **招生报名电话:**
0971-6365538 0971-6368258

5. **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6. **招生监督电话:**0971-5360570

| 层次 | 专 业 | 层次 | 专 业 |
|---------|---------------------|-----|-------------------------|
| 本 科 | 会 计 学 | 专 科 | 会 计 |
| | 金 融 学 | | 工 商 企 业 管 理 |
| | 工 商 管 理 | | 市 场 营 销 (营 销 与 策 划 方 向) |
| | 行 政 管 理 | | 行 政 管 理 |
| | 法 学 | | 物 流 管 理 |
| | 汉 语 言 文 学 (师 范 方 向) | | 物 业 管 理 |
| | 社 会 工 作 | | 小 学 教 育 |
| | 学 前 教 育 | | 旅 游 管 理 |
| | 小 学 教 育 | | 酒 店 管 理 |
| | 物 流 管 理 | | 法 律 事 务 |
| 市 场 营 销 | 汉 语 言 文 学 | | |
| | 社 会 工 作 | | |
| | 学 前 教 育 | | |